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88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体及“15 金鸿债”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评级变化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3、债券代码：112276

（二）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的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三）评级调整的时间：2018 年 8 月 24 日

（四）前次评级结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1 日的《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 AA-下调至 A，并将其展望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

（五）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日的《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

（六）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

公司发行的“15 金鸿债”将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回售，待回售金额为 4.14 亿元（含利息）。根据《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金鸿债”2018 年付息和回售情况的说明公告》，公司未能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将未登

记回售债券的付息资金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资金仍在筹措中。同时公司正在与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协商争取达成展期协议，回售款的兑付将根据协商的进展另行安排。

综合以上因素，联合评级认为公司整体流动性紧张，对“15 金鸿债”已登记回售债券的本息，及未登记回售债券利息的支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决定将金鸿控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影响分析

此次评级调整对公司的外部融资产生不利影响。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造成不利影响。“15 金鸿债”现不具备质押式回购资格，本次评级调整对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无影响。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采取继续努力筹措资金、落实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全力配合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持有人会议等措施。

特此公告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